## 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里郷民字第 1050014558 號函頒

一、目的:本鄉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,貫徹老人福利政策,落實關懷老 人福利措施,並祝賀資深鄉民歡度重陽佳節,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 示禮遇,特制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發放對象及標準:

設籍本鄉一個月以上,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,每人致贈敬 老禮金新臺幣六百元,年滿百歲以上長者,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 幣壹萬元。

- 三、發放名冊:本鄉敬老禮金領受資格,係以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進行 認定並繕造名冊,若有缺漏者,得於發放期間內,檢附身分證明文 件,逕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- 四、發放期間:本要點所定之重陽節敬老禮金,定於重陽節前兩週開始 發放為原則,並應自發放日起一個月內受領完畢,逾期未領取者視 同放棄,不得申請補發。
- 五、發放方式:本人領取時,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(應有二人簽章證明),家屬代領者,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且於 名冊內簽名或用印,並加註與長者關係。
- 六、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,將結餘禮金繳還本所,並檢 附發放禮金印領清冊,以憑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自公布之日實施。

「南投縣水里鄉敬老禮品發放作業辦法」自本要點實施後廢止。